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I)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 (II) 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 相關事宜的上次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200號上海虹橋綠地铂驪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7月13日由本公司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已於2019年7月13日由本公司寄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8月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延長決議案.....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7
IV. 責任聲明.....	7
V. 推薦建議.....	8
VI.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方案.....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含義：

「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於2018年8月30日舉行的上次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調整」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補充協議就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各A股發行對象所認購的A股數目及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作出的調整
「A股發行對象」	指	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及結構調整基金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於2018年7月10日分別簽訂的三份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同意分別認購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9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方案

釋 義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票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i)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ii)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3885)
「均瑤集團」	指	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吉祥航空的控股股東
「吉祥香港」	指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吉祥航空的全資子公司
「H股發行對象」	指	吉祥香港(根據H股補充協議細化及明確)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祥航空於2018年7月10日簽訂的一份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原本H股發行對象認購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
「H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與均瑤集團及吉祥香港就將非公開發行H股之發行對象由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細化及明確為吉祥香港簽訂的補充協議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9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394,245,744股A股，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H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	指	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原本H股發行對象」	指	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如H股認購協議所訂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就(其中包括)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方案舉行的2018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細化」	指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相關A股補充協議，細化及明確A股的發行對象及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及彼等各自將繳付的認購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吉道航」	指	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兩份A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及結構調整基金分別於(i)2018年8月30日就細化；及(ii)2019年3月15日就調整簽訂的補充協議
「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	指	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延長決議案—1. 背景」一節
「董事會授權有效期」	指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延長決議案—1. 背景」一節
「%」	指	百分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董事長)
李養民(副董事長)
唐兵(董事)

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駿(職工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虹翔三路36號
東航之家北區
A2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啓者：

- (I)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
(II) 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
相關事宜的上次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

於2019年7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就延長決議案取得股東、A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延長決議案之資料，並提供董事會所推薦之建議，以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延長決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5月9日及2019年6月14日的進展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及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決議案已於上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各決議案自上次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及
- (b)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事宜的授權自上次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

上述延長決議案於2018年8月30日舉行的上次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將於2019年8月29日屆滿。

2. 延長有效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自中國證監會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的正式批准，惟尚未自中國證監會獲得非公開發行H股的正式批准。考慮到(i)尚不明確能否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屆滿前自中國證監會獲得

董事會函件

非公開發行H股的正式批准；及(ii)本公司自中國證監會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正式批准後，本公司將需要若干時間處理落實各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行政事宜，以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落實暢順，董事會認為由上次股東大會批准的原有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12個月（即由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所有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將於該等會議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3日寄發的「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吉祥航空（持有12,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0.26%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為其中一名A股發行對象，其須對「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非公開發行H股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放棄投票。

務請注意，除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彼等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外，非公開發行H股仍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並不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會完成。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的進一步詳情。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和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日

1. 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詳細方案

1.1. 非公開發行A股

1.1.1 發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細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 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即A股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該20個上海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上海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次股東大會的授權（或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未來的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均不得低於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3.85元。僅供說明之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3.85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95元）折讓約39.2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5)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和結構調整基金。

吉祥航空主營業務為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郵運輸、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配餐等。吉祥航空的控股股東為均瑤集團，實際控制人為王均金先生。

均瑤集團系一家以實業投資為主的現代服務業企業集團，自身實際從事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實業投資及項目投資，並通過其下屬企業從事各項具體業務，業務涉及航空運輸、金融服務、現代消費、教育服務、科技創新五大板塊。均瑤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為王均金先生。

上海吉道航是均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吉道航的控股股東為均瑤集團，而上海吉道航的實際控制人為王均金先生。

結構調整基金是獲得國務院總理正式批准命名的「國家級」基金，主要承擔優化國有經濟佈局結構調整、提升產業集中度、提高國有資本運營效率等重大使命。基金重點支持中央企業及國有骨幹企業產業佈局優化、轉型升級、專業化整合、國際化經營等項目，是服務於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中央企業及國有骨幹企業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的市場化運作的專業投資平台。結構調整基金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A股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香港上市規則下獨立第三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1,394,245,744股(含1,394,245,744股)，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17,799.39萬元(含人民幣1,017,799.39萬元)。根據A股認購協議(經A股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上次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及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20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後，A股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和金額(經調整)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 數量上限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股	人民幣160,162.10萬元
2	均瑤集團	311,831,909股	人民幣227,637.20萬元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股	人民幣430,000.00萬元
4	結構調整基金	273,972,602股	人民幣200,000.00萬元
合計		1,394,245,744股	人民幣1,017,799.39萬元

若發行時，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1,394,245,744股)×實際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17,799.39萬元，則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為1,394,245,744股，各A股發行對象按其擬認購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認購。

若發行時，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1,394,245,744股)×實際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17,799.39萬元，則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根據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17,799.39萬元)除以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A股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各A股發行對象按其擬認購A股股份數量上限佔本次發行A股股份數量上限的比例相應調減其所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

若本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除分派現金股息外)，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於發行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發行時根據審批機關核准情況以及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及各發行對象的認購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上述就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於發行的A股數量作調整的事項。

(6)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股票數量確定：募集資金總額=發行A股股票數量×實際發行價格，且不超過人民幣1,017,799.39萬元(含人民幣1,017,799.39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收購14架飛機項目 ^{附註1}	75.78	73.99
2	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 ^{附註2}	13.27	9.96
3	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附註2}	17.83	17.83
合計		106.88	101.78

附註1：本公司已於2014年及2016年就收購14架飛機訂立協議，該等飛機於2018年完成交付。

附註2：預期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將於2021年底前完成，並預期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

附註3：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決定最終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級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能根據實際需要及項目進度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7) 限售期

A股發行對象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A股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A股發行對象所認購A股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A股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8)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

於上次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原有效期將於2019年8月29日屆滿。為確保有效及順利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將為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12個月（即由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

1.1.2 A股認購協議及兩份A股補充協議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訂立一份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A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配發及發行，而A股發行對象已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根據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上次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經董事會審議後，本公司與結構調整基金、均瑤集團、吉祥航空和上海吉道航已分別於(i)2018年8月30日就細化及(ii)2019年3月15日就調整訂立兩份A股補充協議。

根據兩份A股補充協議，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和結構調整基金同意分別調整及認購不多於219,400,137股A股、311,831,909股A股、589,041,096股A股及273,972,602股A股。

A股認購協議(經兩份A股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中所載一致。A股認購協議(經兩份A股補充協議補充)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條件： 各A股認購協議(經兩份A股補充協議補充)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A股認購協議(經兩份A股補充協議補充)已經本公司、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及結構調整基金簽署；
- (2) 根據A股發行對象的公司章程，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及結構調整基金的有權力的決策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批准A股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A股發行對象已就其認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行業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 (4)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相關事項；
- (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批准；
-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及
-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A股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滿足；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而吉祥航空董事會、均瑤集團及上海吉道航董事會和股東會，以及結構調整基金投資委員會已分別批准建議認購非公開發行的A股。

1.1.3 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如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上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出，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1.2 非公開發行H股

1.2.1 發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細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應與已發行的A股和H股具有同等地位。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 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即H股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該20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香港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批准或履行完相關境內外監管或審批程序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次股東大會的授權(或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未來的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顧問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均不得低於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3.85元。僅供說明之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低發行價格(即每股H

股4.38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即每股H股4.5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6元)折讓約2.67%。上述數據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6元,惟概不表示任何金額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按該匯率兌換。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擬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5)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吉祥香港,其為吉祥航空的全資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H股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香港上規則下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

若本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除分派現金股息外),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次股東大會的授權(或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未來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實際情況與顧問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上述就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作調整的事項。

(6) 募集資金投向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55,030.00萬港元(含355,030.00萬港元),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一般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25.79億元)、購買燃油及支付本公司行政開支等。

(7) 限售期

H股發行對象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H股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H股發行對象所認購H股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H股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的相關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上市及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9)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決議案有效期

原有效期將於2019年8月29日屆滿。為確保有效及順利實施非公開發行H股，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為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12個月（即由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

1.2.2 H股認購協議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原本H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配發及發行，而原本H股發行對象已同意認購本公司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均瑤集團及吉祥香港訂立H股補充協議，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由「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細化為吉祥香港。

H股認購協議（經H股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中所載一致。H股認購協議（經H股補充協議補充）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經H股補充協議補充）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H股認購協議（經H股補充協議補充）已經本公司、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簽署；
- (2) 根據H股發行對象的公司章程，H股發行對象的有權力的決策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批准H股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H股發行對象已就其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事宜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行業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 (4)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批准；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8)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至(6)所載條件已獲滿足；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發行H股；而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認購非公開發行的H股。上述第(7)及(8)項所載其他條件均未獲滿足。

1.2.3 非公開發行H股的特別授權

非公開發行H股將根據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上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1.2.4 可能申請上市

若董事會獲特別授權後行使該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所有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1.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是指，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或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任何一項未能獲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發行，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1,394,245,744股(含1,394,245,744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僅供參考說明之用，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數量發行上限匡算：

- (1) 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股數約14.21%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9.64%；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數約12.45%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8.51%；
- (2) 擬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數約11.11%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3.58%；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數約10.00%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16%。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董事會悉數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A股及新H股；(ii)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iii)各A股發行對象根據彼等各自的A股認購協議(經兩份A股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可予認購的A股最高數目；及(iv)H股發行對象根據H股認購協議(經H股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可予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可能出現以下變動：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5,530,240,000		5,530,240,000	
	(A股)	38.23%	(A股)	33.76%
	2,626,240,000		2,626,240,000	
	(H股)	18.15%	(H股)	16.04%
吉祥航空 ^{附註2}	—	—	219,400,137	
	(A股)		(A股)	1.34%
	12,000,000		12,000,000	
	(H股)	0.08%	(H股) ^{附註3}	0.07%
吉祥香港	—	—	517,677,777	
均瑤集團 ^{附註2}	—	—	(H股) ^{附註2、3}	3.16%
	—	—	(A股)	1.90%
上海吉道航	—	—	589,041,096	
結構調整基金 ^{附註4}	—	—	(A股)	3.60%
	—	—	(A股)	1.67%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5}	3,960 (A股)	0.00%	3,960 (A股)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278,241,722		4,278,241,722	
	(A股)	29.57%	(A股)	26.12%
	2,020,860,000		2,020,860,000	
	(H股)	13.97%	(H股)	12.34%
總計	14,467,585,682	100%	16,379,509,203	100%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7,585,682股，其中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5,530,240,000股，同時，東航集團通過東航國際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626,240,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56.3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2：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均瑤集團及上海吉道航實際持有的A股及H股數目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的發行結果而釐定，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均瑤集團及上海吉道航將僅透過本次非公開發行

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合計持有不超過A股經擴大10%股份和H股經擴大10%股份。倘均瑤集團的持股比例(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子公司(包括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及上海吉道航))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均瑤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作由公眾持有。

附註3：本表格所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完成後吉祥香港將持有的H股數目乃吉祥香港將予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及吉祥航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H股數目的總和。

附註4：結構調整基金的持股比例將低於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本2%，故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結構調整基金將予持有的A股將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中。

附註5：董事李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3,960股。

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數量發行上限匡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6.38%下降至最低約49.80%，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東航集團，本公司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3.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原因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是響應國家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推進上海「五個中心」(即「國際經濟、金融、航運、貿易、科技創新」五個中心)建設和打響上海「四個品牌」(即「服務、上海製造、上海購物、上海文化」四個品牌)建設的重要戰略部署；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機隊規模、滿足本公司飛行培訓需求、擴充發動機資源，進而滿足本公司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增強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同時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股權結構和資本結構，為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一方面，考慮到A股發行對象及H股發行對象乃彼等各自業內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本公司引入該等策略投資者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已尋求債務融資方法，以為「1.1非公開發行A股—1.1.1發行方案—(6)募集資金投向」一節所載將予投資的項目注資及補充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鑒於上述情況，上次股東大會已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A股和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及佔比）、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等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章程的修訂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完成後生效。

具體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1)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4,467,585,682股。

修訂為：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股。

- (2)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467,585,682股，其中A股共9,808,485,68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80%；H股共4,659,1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20%。

修訂為：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股，其中A股共[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H股共[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

- (3)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67,585,682元。

修訂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元。

6.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有關事宜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事宜的上次股東大會股東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方案以及發行時的方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期等，並在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

- 件出現變化時，在上次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上次股東大會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及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應予簽署的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向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配套文件、與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上市、鎖定以及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如屬適用)做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次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根據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有關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上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而有關授權將於未來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延長12個月。